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
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史维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史维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8316777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8316777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措施	15
1、废气治理措施	15
2、废水治理措施	15
3、噪声治理措施	16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6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8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1、监测分析方法	26
2、监测仪器	26
3、人员资质	26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8
2、污染物排放监测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6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37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8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39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40
附件	41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42
附件 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7
附件 4	检测报告	53
附件 5	工况证明	61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1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63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8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和配套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50 吨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和 30 副配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00 吨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和 20 副配套模具（与第一阶段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315 万元（第一阶段）+135 万元（第二阶段）	环保投资	32 万元（第一阶段）+4 万元（第二阶段）	比例	8%
项目概况	<p>2019 年 6 月，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9〕159 号）；</p> <p>2019 年 8 月 13 日，项目开工建设；</p> <p>2019 年 10 月 9 日，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达成了年加工减震</p>				

	<p>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的生产能力；</p> <p>2020 年 4 月，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0 年 4 月，项目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p> <p>2024 年 4 月 12 日，项目第二阶段开工建设；</p> <p>2024 年 6 月 10 日，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新增研磨工艺，产能保持与第一阶段一致不变，仍为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公示内容见附图 6；</p> <p>2024 年 8 月 15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4 年 12 月 6 日，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4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06)

2)《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159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HJ-240822-001)；

2)《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波市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04)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与第一阶段相比,第二阶段废气排放情况不涉及变化,第一阶段已通过环保验收。

2、废水排放标准

与第一阶段相比,第二阶段废水排放情况不涉及变化,第一阶段已通过环保验收。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121°54'23.137"，29°53'20.224"）。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距离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区域	生产布置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机加工
2		模具区	喷塑
3		压铸区	压铸

4		五金区	振动研磨、打磨	振动研磨、打磨
5		检验区	检验	检验
6		去毛刺区	去毛刺	去毛刺
7		抛丸区	抛丸	抛丸
8	办公楼		1F 门卫、办公室；2F 办公室	
9	辅助用房		配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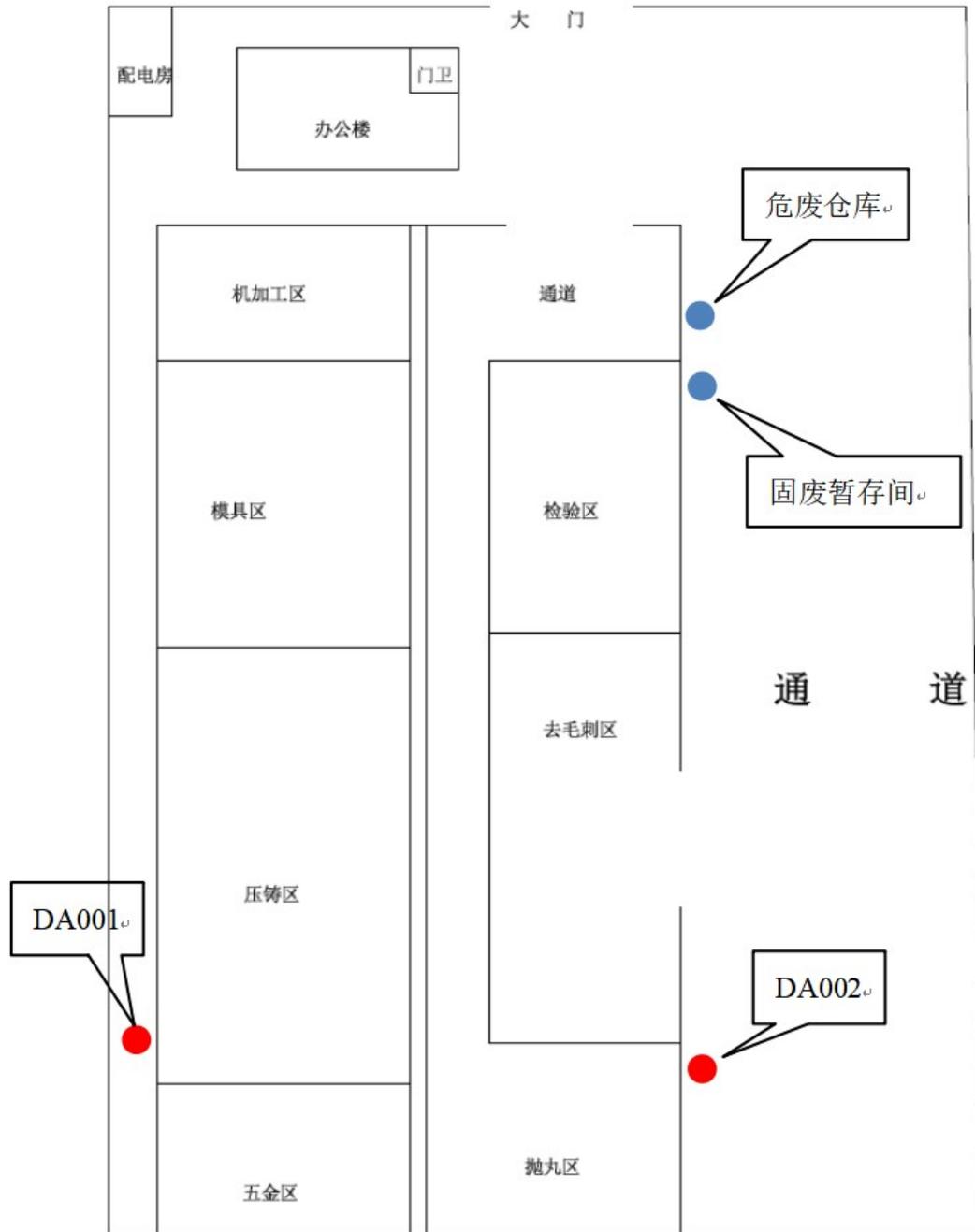


图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项目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同盟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的已建厂房，面积 2418m ² （均为无产权厂房）。生产车间（约 2100m ² ）包括机加工区、模具区、压铸区、五金区、检验区、去毛刺区和抛丸区，主要布置机边熔化炉 6 台、冷室压铸机 6 台、四连杆给汤机 4 台、连杆伺服喷雾机 1 台、锉刀 8 把、砂带机 2 台、振动研磨机 1 台、抛丸清理机 3 台、台钻 10 台、自动油压钻床 1 台、多轴钻孔器 3 台、自动攻牙机 4 台、数控车床 7 台、摇臂钻 1 台、锯床 1 台、车床 1 台、攻丝机 3 台、铣床 1 台、磨床 2 台、空压机 2 台等。		与环评一致。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熔化压铸等主要生产工艺，项目环评审批中，后续表面处理工艺涉及打磨、抛丸、研磨等三个平行生产工艺，第一阶段验收只有前两种工艺，第二阶段增加了研磨工艺，因此，生产设备新增了 1 台砂带机、1 台振动研磨机和 3 台自动攻牙机。产能保持与第一阶段一致不变，仍为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甬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	
			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打磨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	
			机加工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工	

			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即可。		程项目,已完成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		
			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		
			研磨废水经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		本次验收
	固体废物		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废脱膜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抛光灰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存放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15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定员	职工 35 人			职工 33 人	/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4 小时三班制			相符	
食宿设 置情况	无宿舍, 无食堂			相符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调试期间产量 (2024年8月~10月)	折算全年
1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2850 吨/年	316.667	1900 吨/年
2	配套模具	30 副/年	4	20 副/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 批复	第一阶 段验收 数量	实际 情况	变化 量	

	1	机边 熔化 炉	JF150	台	2	2	2	/	企业生产设备调整，原有电炉拟改为天然气炉，但熔铝量不变，企业拟重新开展环评另行组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JF300	台	2	2	2	/	
			JF800	台	2	0	1	-1	
			JF600	台	0	0	4	+4	
			JF1000	台	0	0	1	+1	
	2	冷室 压铸 机	DCC280	台	2	0	0	-2	企业生产设备调整，压铸机型号有所变动，但产能不变
		精密 压铸 机	DM400	台	2	2	2	/	
			DM650	台	2	2	1	-1	
			DM280	台	0	0	2	+2	
			DM800	台	0	0	1	+1	
	3	四连 杆给 汤机	BULL-3 50L	台	6	4	6	/	/
4	连杆 伺服 喷雾 机	JSLA-2#	台	2	4	2	/	/	
5	锉刀	/	把	8	8	8	/	/	
6	砂带 机	2Y-4HC	台	2	4	3	+1	新增1台砂带机作为备用	
7	振动 研磨 机	400升	台	0	0	1	+1	原有设备数量无法满足生产要求，故企业在环评基础上增加了1台	
		600升	台	1	1	1	/		
8	抛丸 清理 机	Q376	台	3	3	3	/	/	
9	台钻	512B/Z4 06C/Z51 25A/C6 132A1/S 24112	台	10	10	10	/	/	
10	自动 油压 钻床	JD1-101	台	1	1	1	/	/	
11	多轴 钻孔 器	JD1-101	台	3	3	3	/	/	

	12	自动攻牙机	SZ4112	台	1	1	4	+3	原有设备数量无法满足生产要求，故企业在环评基础上增加了3台
	13	数控车床	VMC640L/7M640L	台	7	7	7	/	/
	14	摇臂钻	Z3050	台	1	1	1	/	/
	15	锯床	S120P28	台	1	1	1	/	/
	16	车床	/	台	1	1	1	/	/
	17	攻丝机	SWJ-10/SWJ-6/SWJ12	台	3	3	3	/	/
	18	铣床	/	台	1	1	1	/	/
	19	磨床	7130H/P230	台	2	2	2	/	/
	20	测量仪	/	台	1	1	1	/	/
	21	输送机	/	台	2	2	2	/	/
	22	取件机	/	台	2	2	2	/	/
	23	电子万能试验机	YHS-229WJ-50KN	台	1	1	1	/	/
	24	冷却塔	BLS-30T/H	台	1	1	1	/	/
	25	空压机	/	台	2	2	2	/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8.01~2024.10.01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
1	铝锭	/	t/a	3000	450	2700
2	模具钢	/	t/a	30	4.5	27
3	水性脱模剂（原液）	25kg/桶	t/a	5	0.75	4.5
4	切削液	85kg/桶	t/a	0.2	0.03	0.18
5	液压油	180kg/桶	t/a	2	0.3	1.8
6	机油	180kg/桶	t/a	0.5	0.075	0.45

原辅材料
消耗及水
平衡

7	钢丸	/	t/a	1	0.15	0.9
8	研磨石	/	t/a	0.5	0.075	0.45

脱模剂主要成分及质量比见下表。

表 2-7 脱模剂成分及质量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质量比	备注
1	水	%	63	/
2	异构醇醚	%	15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具有优的乳化、净洗性能。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烷基硅油	%	15	/
4	氧化聚乙烯蜡	%	5	/
5	环氧树脂	%	1	/
6	抗磨剂	%	1	/

注：脱模剂与水 1:50 自行兑和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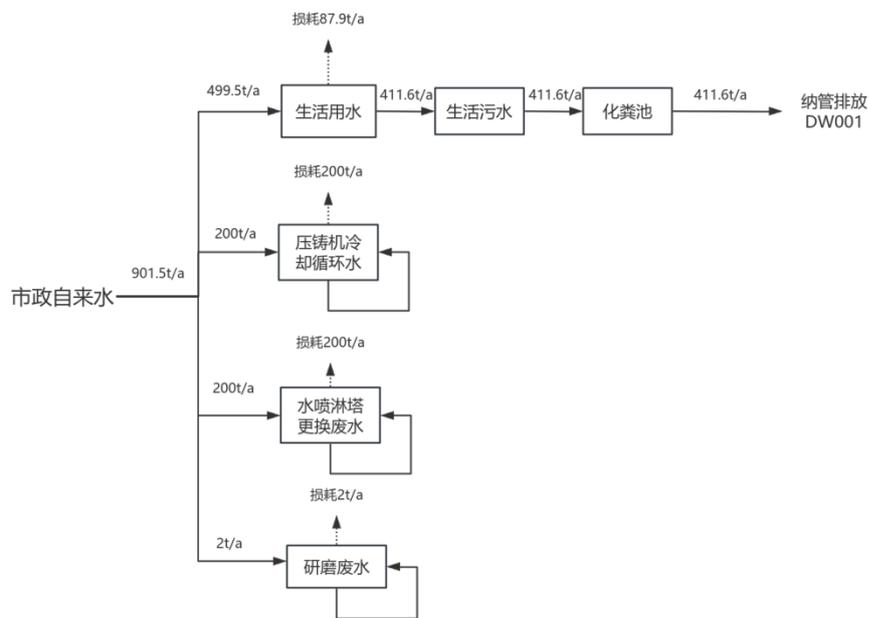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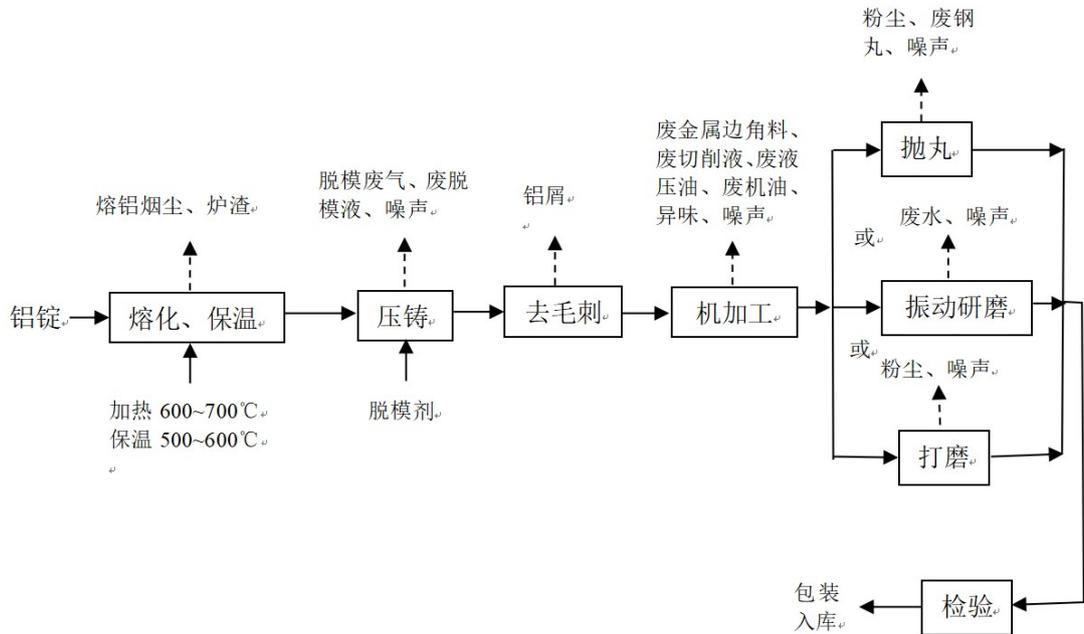


图2-3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铝锭通过机边熔化炉熔化、保温, 其中熔化加热温度为600~700°C, 保温温度为500~600°C, 然后通过机械手自动舀取适当量的铝液送至模具加液口进行压铸成型。压铸成型后的毛坯件先利用锉刀去毛刺, 接着进入机加工工序。在此之后, 依据产品的大小和具体需求, 铝件会被送入不同的表面处理区域: 对于部分产品, 特别是大型产品, 需要进行长时间的抛丸处理, 以有效去除表面的氧化层和杂质, 而对于小型产品, 由于处理面积较小, 抛丸时间相对较短; 另一部分产品, 无论大小, 都可能会进入振动研磨区域, 通过振动和研磨介质的共同作用, 平滑并抛光其表面。此外, 针对需要高精度和光滑度的产品, 无论尺寸如何, 都会进行细致的打磨工序, 确保最终产品的表面质量达到预期。由于企业产品种类繁多, 大小各异, 因此抛丸、振动研磨、打磨这三道工序所需的时间会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同时, 由于企业一天内可能会生

产多款产品，因此这些工序会依据产品的不同需求灵活调整，确保每一款产品都能经过最适合的处理流程，达到最佳的质量标准。所有的产品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配套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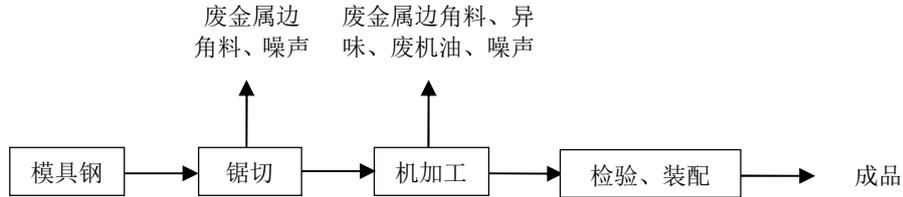


图 2-4 配套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模具钢利用锯床锯切后经车床、铣床、磨床等机械加工，最后经检验、装配后即成为配套模具。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熔化保温	与环评一致	G1	熔化保温	与环评一致	熔铝烟尘、炉渣	与环评一致
压铸		G2	压铸		脱模废气、废脱模液、噪声	
去毛刺		G3	去毛刺		铝屑	
机加工		G4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异味、噪声	
振动研磨		G5	振动研磨		研磨废水、噪声	
打磨		G6	打磨		粉尘、噪声	
抛丸		G7	抛丸		粉尘、废钢丸、噪声	
检验		G8	检验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原有电炉拟改为天然气炉，但熔铝量不变，企业拟重新开展环评另行组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是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		否

项目变动情况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本项目变动情况;</p> <p>1.原有电炉拟改为天然气炉,但熔铝量不变,企业拟重新开展环评另行组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p> <p>2.企业为满足生产要求,在环评基础上增加了1台砂带机、1台振动研磨机和3台自动攻牙机。</p>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不涉及。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研磨废水经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产废水	研磨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经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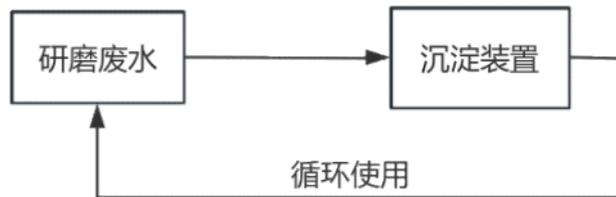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隔油沉淀池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次第二阶段新增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各类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新增设备的噪声级在65~95dB（A）左右。为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企业不仅关注并加强新增设备的维护工作，也继续维护第一阶段已投入使用的设备，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通过厂房等结构的隔声降噪处理，预计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2 第二阶段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运行时段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砂带机	台	1	全天	75~85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2	振动研磨机	台	1		80~90	
3	自动攻牙机	台	3		70~8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次第二阶段新增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3 第二阶段新增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08 .01~202 4.10.01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 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50	22.5	135	分类收集 后外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	3.75	0.36	收集暂存 后委托宁 波市北仑 环保固废 处理有限 公司安全 处置
3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5	0.06	1.35	
4	废油桶	脱模剂、机 油、液压油 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0.3	0.168	0.27	
5	含油废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1.5	0.045	1.35	

本项目在一阶段验收时的危废仓库已被拆除。企业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西侧，占地 5m²，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 1F 西侧，占地 8m²。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最终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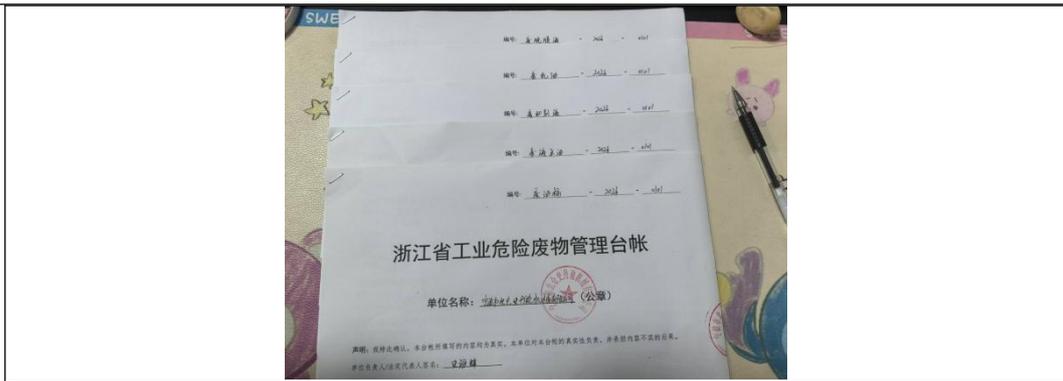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废气	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抛丸粉尘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效率可达 85%以上,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已落实

	机加工异味	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水治理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研磨废水	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处置	废脱膜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炉渣、含油废布	专桶收集、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	分类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含油废布、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环保设施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废气治理	水喷淋塔 (30000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率 90%)	315 (第一阶段) +135 (第二阶段)	12	8	熔铝烟尘和压铸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 (9000m ³ /h, 收集率 98%, 处理率 98%)		9		抛丸、打磨粉尘治理
废水治理	冷却塔		3		压铸机冷却
	隔油沉淀池		2		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研磨废水的隔油沉淀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0.5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一般工业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5（第一阶段）+4（第二阶段）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水喷淋塔+15m排气筒（DA001）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水喷淋塔+15m排气筒（DA002）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3	冷却水塔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4	隔油沉淀池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①熔铝烟尘G1、压铸脱模废气G2

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与开模过程中喷射脱模液时产生的脱模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烟尘最大排放量为0.039kg/h，排放浓度为1.3mg/m³，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15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0.023kg/h，排放浓度为0.767mg/m³，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抛丸粉尘G3

半成品表面处理采用抛丸机处理，抛丸过程有粉尘产生。抛丸机自带有粉尘收集和除尘系统，其收集效率可达98%以上，粉尘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按照98%除尘效率计），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为0.111mg/m³，排放速率为0.001kg/h，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打磨粉尘G4

毛坯件打磨去毛刺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易在打磨工位及车间内沉降，逸散至车间外极少，其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机加工异味G5

零部件毛坯经机加工时，需向切口处喷射切削液冷却润滑，此过程中有微量的切削液受热挥发异味产生；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①冷却循环水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研磨废水经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等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脱模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159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在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81号，租用已建厂房2418m²(均为无产权厂房),实施“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2850吨、配套模具30副。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表 4-1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用同盟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81号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2418m²（均为无产权厂房），从事“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2850吨、配套模具30副。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边熔化炉、冷室压铸机、精密压铸机、四连杆汤汤机、连杆伺服喷雾机、锉刀、砂带机、振动研磨机、抛丸清理机、台钻、自动油压钻床、多轴钻孔器、自动攻牙机、数控车床、摇臂钻、锯床、车床、攻丝机、铣床、磨床、空压机等。主要工艺为熔化、保温、压铸、去毛刺、机加工、抛丸、振动研磨、打磨、检验等。</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p>	<p>企业实际投资430万元，租用同盟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81号的已建厂房，实施“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产能保持与第一阶段一致不变，仍为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1900吨及配套模具20副。项目原有电炉拟改为天然气炉，企业拟重新开展环评另行组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p>
2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研磨废水经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浙《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p>	<p>符合。依据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LA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DB33/887-2013), 生活污水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 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按照98%除尘效率计), 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打磨粉尘、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 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按照98%除尘效率计), 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本次验收不涉及。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企业已落实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等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

		致。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0.4012t/a、VOCs0.2325t/a。	符合。经核算，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3612t/a、VOCs0.2325t/a。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按要求落实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561289297Y001Y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采样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有效期)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ab-030	2025.04.15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姜泽蓓	GCJC-SGZ-07
翟钧儒	GCJC-SGZ-13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气监测内容。

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内容。

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 天	连续两天	/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噪声监测布点图

2、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 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第二阶段验收规模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实际产生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生量	生产负荷 (%)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2850 吨/年	1900 吨/年	6.327	66.6	6.337	66.7
配套模具	30 副/年	20 副/年	/	66.6	/	66.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

(2) 废水

本项目所涉生活污水部分已在第一阶段顺利完成验收，且经检测确认其运行效果已符合既定标准，故在本阶段不再作为验收内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实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夜间)
2024.8.22	厂界东侧	13:26-13:36	63.1	22:12-22:22	54.1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南侧	13:38-13:48	63.9	22:23-22:33	54.3
		厂界西侧	13:49-13:59	60.2	22:34-22:44	50.9
		厂界北侧	14:01-14:11	61.7	22:45-22:55	51.8
	2024.8. 23	厂界东侧	14:11-14:21	64.3	22:12-22:22	51.3
		厂界南侧	14:27-14:37	61.6	22:24-22:34	51.3
		厂界西侧	14:43-14:53	60.8	22:37-22:47	53.3
		厂界北侧	14:56-15:06	63.6	22:48-22:58	53.9
	标准限值 dB(A)		65		55	
<p>由表 7-2 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60.2~64.3dB(A)；夜间噪声范 50.9~54.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p>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

2) 废水

本项目所涉生活污水部分已在第一阶段顺利完成验收，且经检测确认其运行效果已符合既定标准，故在本阶段不再作为重点考虑内容。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棠棣街道同里村烂田汪 8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54'23.137" 29°53'20.2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减震器等汽车零部件 2850 吨, 配套模具 30 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减震器等汽车零部件 859.513 吨, 配套模具 9 副	环评单位	浙江再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9)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登记申报时间	2020.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恒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58%				
	投资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	所占比例 (%)	5.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6	所占比例 (%)	8				
	污水处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9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561289297Y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411.6	/	/	411.6	411.6	/	/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1	/	/	0.021	0.021	/	/
氨氮	/	/	/	/	/	0.002	/	/	0.002	0.0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3612	/	/	0.3612	0.361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2325	/	/	0.2325	0.232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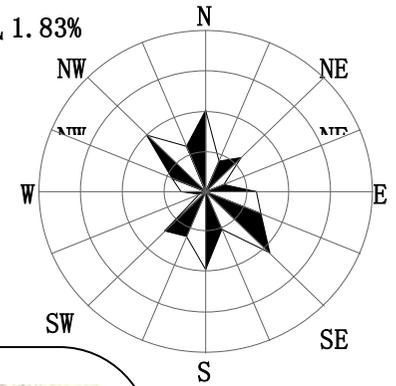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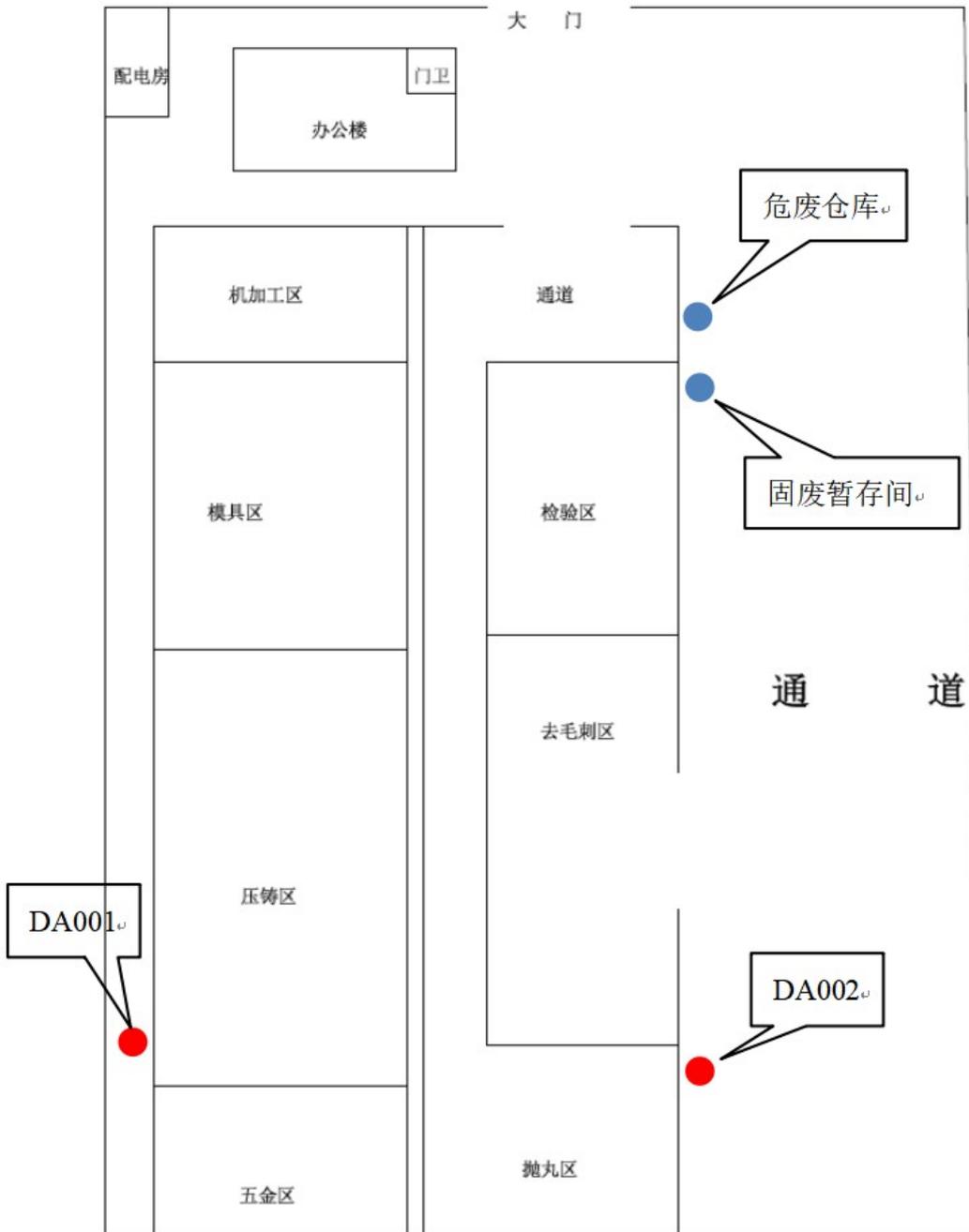


静风 1.83%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北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宁波硕铸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富博建材厂）



项目西面（宁波北仑德凌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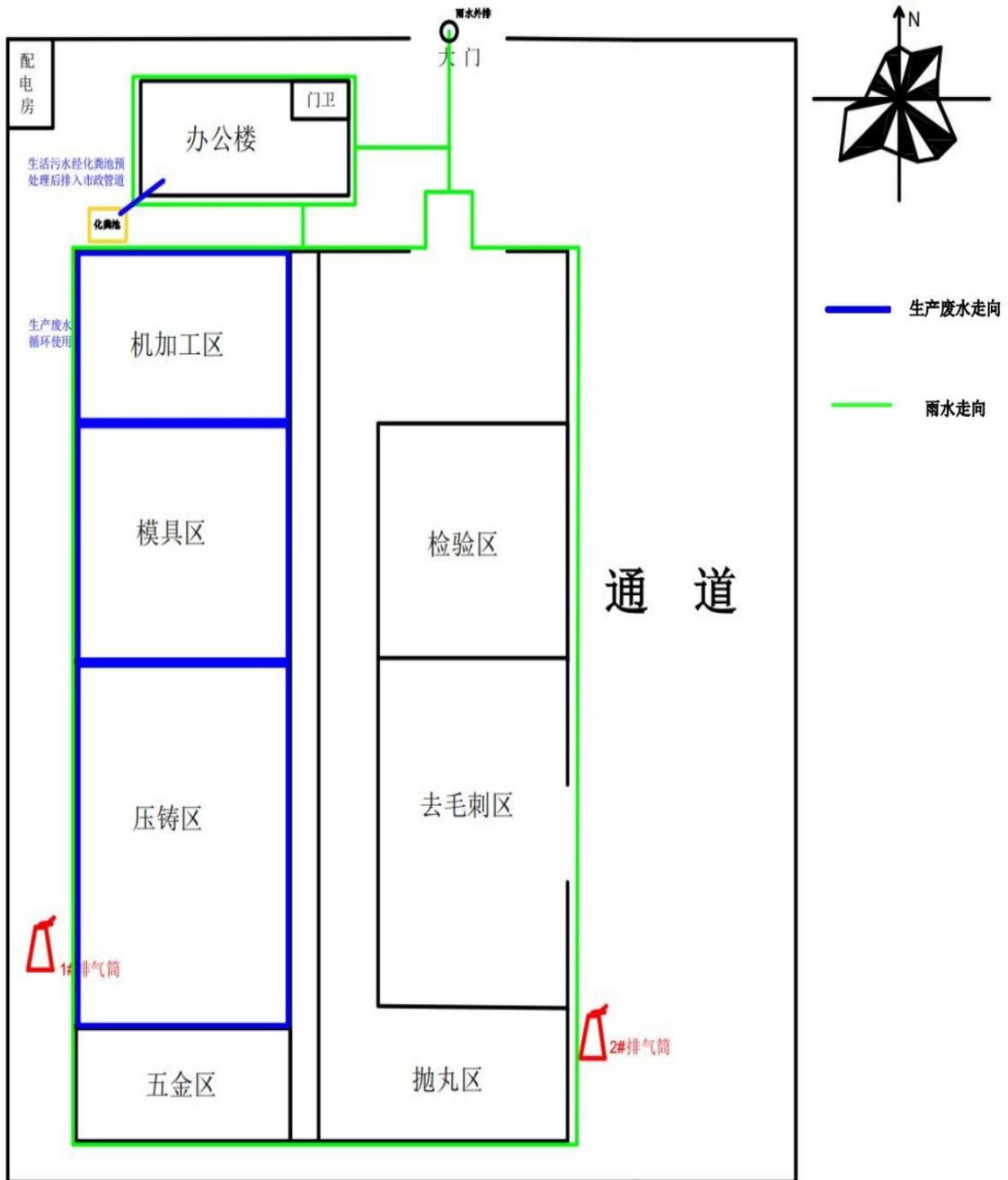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北仑集运基地）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19〕159号

关于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租用已建厂房 2418 m²（均为无产权厂房），实施“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2850 吨、配套模具 30 副。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附件2 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0日,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81号,租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2418m²)实施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1900吨、配套模具20副。主要建设内容为机边熔化炉4台、精密压铸机4台、四连杆给汤机4台、连杆伺服喷雾机4台、砂带机4台(2用2备)、抛丸清理机3台、台钻10台、自动油压钻床1台、多轴钻孔器3台、自动攻牙机1台、数控车床7台、锯床1台、车床1台、攻丝机3台、铣床1台、磨床2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9)15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建成并于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除2台机边熔化炉、2台冷室压铸机、1台振动研磨机外其余生产设备均已到位,另外现场增加了2台砂带机作为备用(除尘设备均已接入),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环保设施均已到位，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2、废气

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打磨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入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5dB(A) 之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属于一般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脱膜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含油废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COD、BOD₅、SS、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有关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铝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中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4.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28kg/h，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抛丸粉尘、打磨粉尘中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8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0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工况下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

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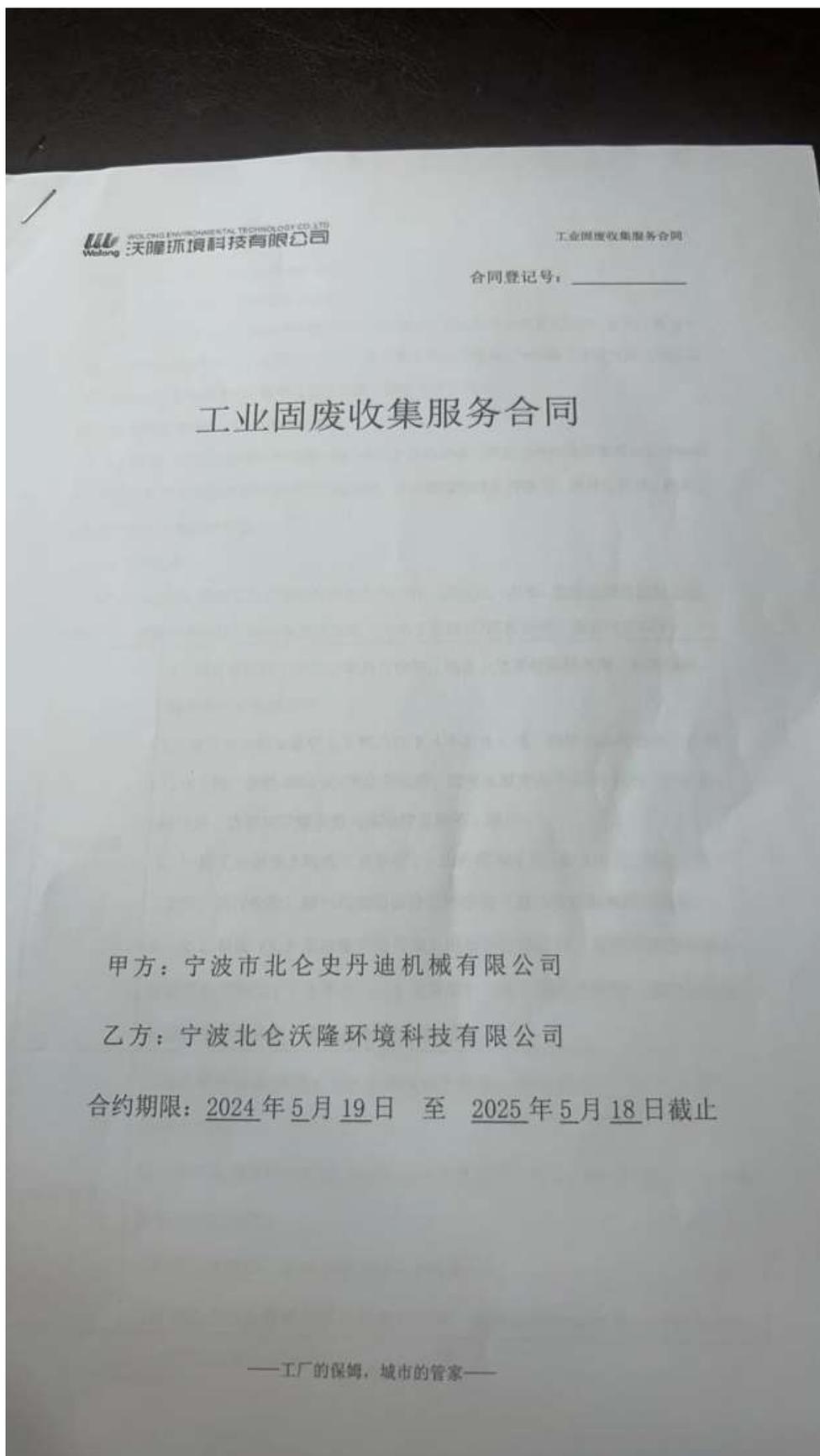
环保设施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2020.12.10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张亚娟	13336618085	财务	513027197806082122
浙江同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胡海波	13983369613	经理	330821198503252852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	13786867420	工程师	33020619790920051X
浙江瀚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西尚	15755924629	技术员	330206198002280920
宁波市诺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	15957457126	技术员	33020619880225710

附件:

附件 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4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p> <p>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p> <p>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p>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

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史维辉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5831677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桥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201000073138715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561289297Y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068989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9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维辉	联系电话	18958316777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沿山河北路 16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险仓库 建设情况	危险种类	危险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险去向
		废脱膜液	900-007-09	0.1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900-214-08	0.1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5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空桶	900-041-49	0.05	424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	900-299-12	0.5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抛光灰	900-041-49	0.3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废边角料	/	0.5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外包装袋	/	0.1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p>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p> <p>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p>						



报告编号: HJ-240822-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0822-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81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8.22-2024.08.23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08.22-2024.08.23
		检测日期	2024.08.22-2024.08.2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报告编号: HJ-240822-001

备注:	/
-----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王何平

批准人: 王何平

签发日期:
(盖章)

2024.9.25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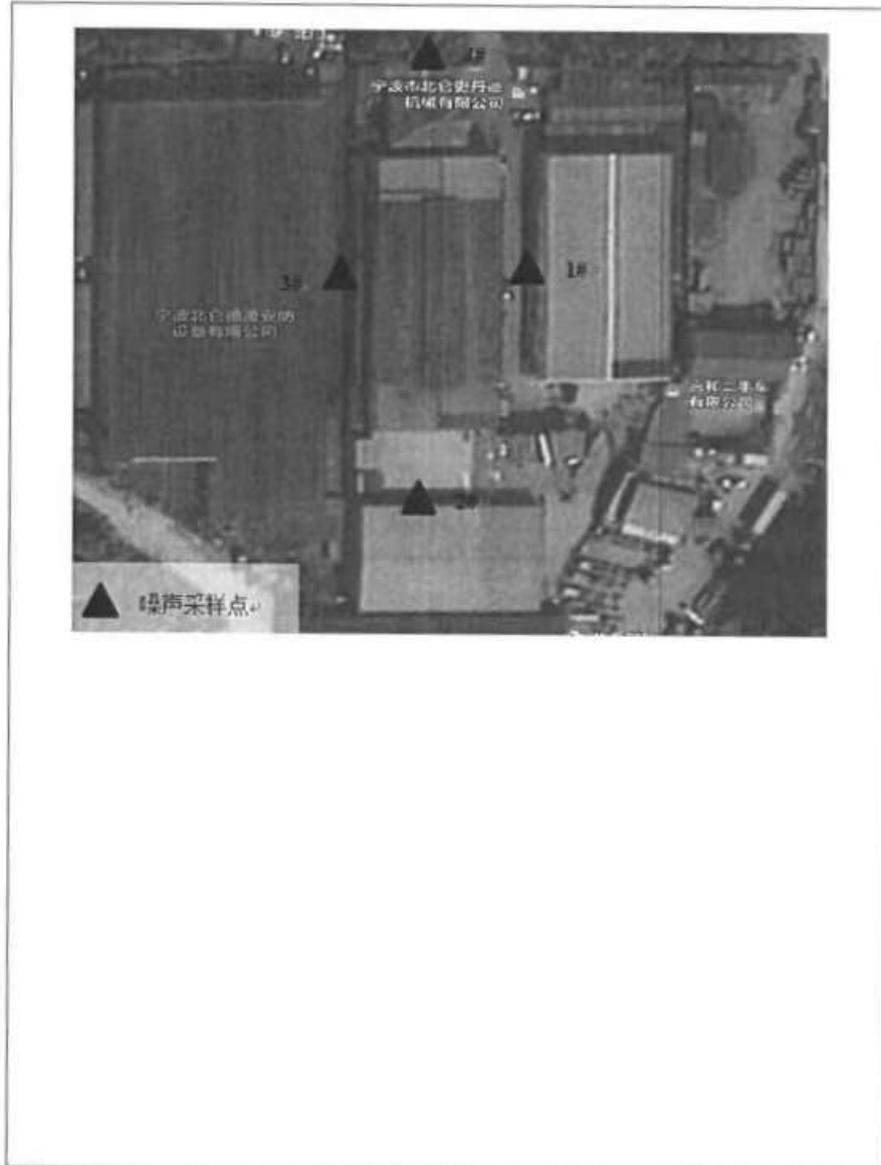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8.22		2024.8.22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3:26-13:36	63.1	22:12-22:22	54.1
厂界南侧▲2#	13:38-13:48	63.9	22:23-22:33	54.3
厂界西侧▲3#	13:49-13:59	60.2	22:34-22:44	50.9
厂界北侧▲4#	14:01-14:11	61.7	22:45-22:55	51.8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8.23		2024.8.2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11-14:21	64.3	22:12-22:22	51.3
厂界南侧▲2#	14:27-14:37	61.6	22:24-22:34	51.3
厂界西侧▲3#	14:43-14:53	60.8	22:37-22:47	53.3
厂界北侧▲4#	14:56-15:06	63.6	22:48-22:58	53.9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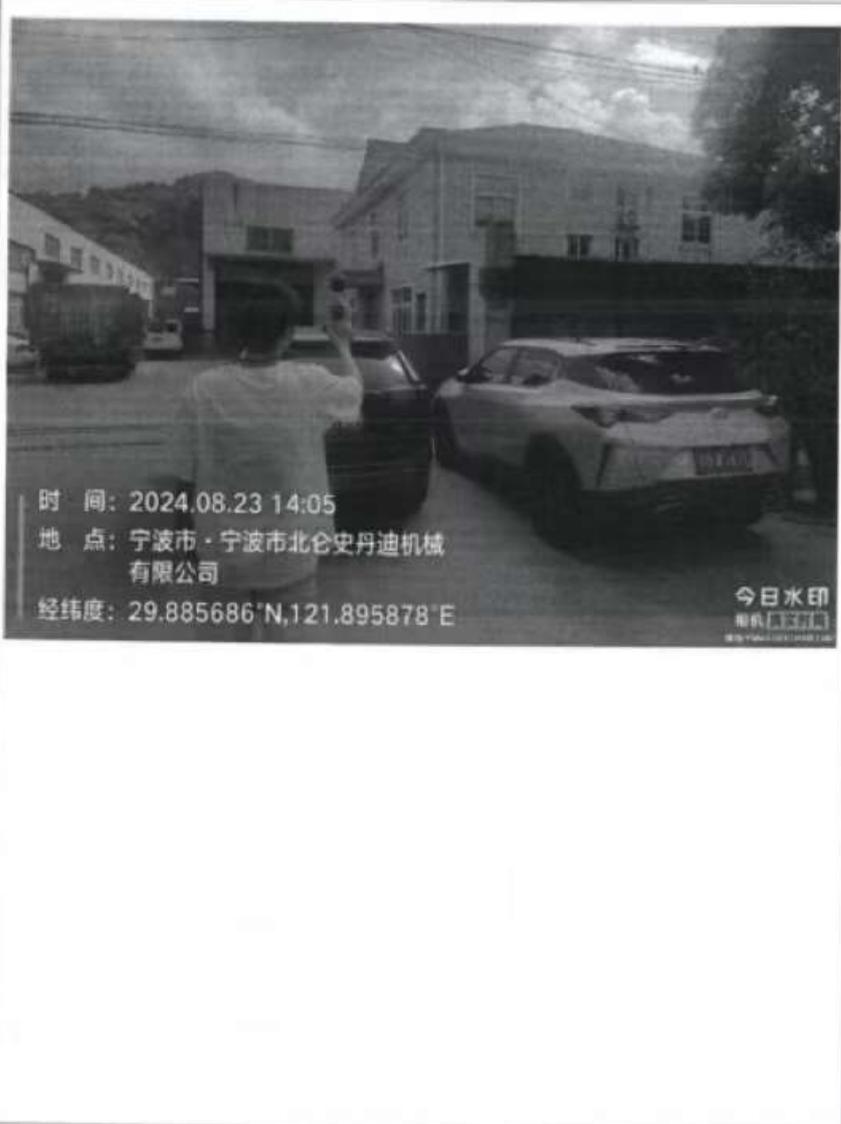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40822-001

四、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40822-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4.8.22	厂界四周第一次	晴	西	1.2	100.88	34.8
	厂界四周第二次	晴	西	0.9	100.85	35.7
	厂界四周第三次	晴	西	1.0	100.82	36.3
	厂区内第一次	晴	西	1.1	100.86	35.1
	厂区内第二次	晴	西	1.0	100.84	35.9
	厂区内第三次	晴	西	1.1	100.80	36.1
2024.8.23	厂界四周第一次	晴	西	1.1	100.91	34.8
	厂界四周第二次	晴	西	1.4	100.84	35.3
	厂界四周第三次	晴	西	1.3	100.80	35.9
	厂区内第一次	晴	西	1.0	100.89	35.0
	厂区内第二次	晴	西	1.3	100.83	35.5
	厂区内第三次	晴	西	1.4	100.78	35.8

注: 本报告共 10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第二阶段验收规模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3日	
			实际产生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生量	生产负荷(%)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2850吨/年	1900吨/年	6.327	66.6	6.337	66.7
配套模具	30副/年	20副/年	/	66.6	/	66.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561289297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6128929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同盟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418m²）实施“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2850 吨和配套模具 30 副。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边熔化炉、冷室压铸机、砂带机、振动研磨机、抛丸清理机以及车床、钻床、磨床等各种机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的生产能力。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熔化压铸等主要生产工艺，项目环评审批中，后续表面处理工艺涉及打磨、抛丸、研磨等三个平行生产工艺，适用于各种不同规格、大小的工件表面处理，第一阶段验收只涉及打磨、抛丸两种工艺，现阶段增加了研磨工艺，因此，生产设备新增了 1 台砂带机、1 台振动研磨机和 3 台自动攻牙机，现阶段除增加 1 个表面处理工艺以外，项目产能和生产规模保持与第一阶段不变，仍为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因此，不需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6 月，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9〕15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9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具备了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1900吨及配套模具20副的生产能力；2020年4月，通过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4年4月12日，项目第二阶段开工建设；2024年6月10日，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新增研磨工艺，产能和生产规模保持与第一阶段不变。本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19年3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
91330206561289297Y001Y。

3、投资情况

第二阶段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36万元，占总投资的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规模等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有电炉拟改为天然气炉，但熔铝量不变，企业拟重新开展环评另行组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2.企业为满足生产要求，在环评基础上增加了1台砂带机、1台振动研磨机和3台自动攻牙机，这些都是辅助生产工艺，不影响项目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第二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研磨废水经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符合环评要求。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第二阶段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油桶、含油废布。企业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1F西侧，占地5m²，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1F西侧，占地8m²。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城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08月23日）对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监测。

2、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2日~08月23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第二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二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全厂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3、按规范对第二阶段环保验收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史维辉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58316777
胡论波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865420
吕杰成	浙江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73889919
虞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958089977
焦维娜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857853182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第一阶段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一阶段竣工，达成了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二阶段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第二阶段竣工，新增研磨工艺，产能保持与第一阶段一致不变，仍为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启动第二阶段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港城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40822-001”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

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周边的一些生产企业，存在大气敏感区依山村、腾龙公寓及东岗歼村，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